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8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山县政府签订新增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9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简称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平山县政府（简称平山县政府）签署了《新增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神，就清洁能源领域战略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平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同意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山县山区投资开发建设风电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拟建风电场位置及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山风电场场址位于平山县境内的营里乡、蛟潭庄镇、杨家桥乡、古月镇、下槐镇、小觉镇可开发风电的区域。

第二条 拟建风电场装机规模和总投资额

根据初步掌握的资料，拟建新增风力发电场区域可开发容量约 1 0 万千瓦，规划投资约 8 亿元，一、二期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拟投资约 1 7 亿元，乙方根据上述规划另行确定具体投资金额。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提供当地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一步查实风场范围内有关气象、候鸟、矿产资源等情况。

(2) 同意乙方在规划风场内，根据需要建设若干测风塔，并负责协调占地及相关工作。

(3)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测风期为一年，甲方不得在测风期内再邀请其他单位和个人在乙方选定区域内进行风电项目开发。待测风期满后，如经专家论证具备风电场建设条件并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甲方协助乙方将该风场列入市、省风电规划，达到并网条件，并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前期各项报批工作。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测风、风资源评估，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持性文件编制及项目核准等工作甲方予以协助，相关经费由乙方支付。

(2) 测风期满一年后，如果测风数据具有开发价值，乙方应于甲方协商签定正式合作协议，并尽快开展前期工作。若测风期满后六个月内乙方未开展前期工作则视为放弃，本协议自动解除。

(3) 乙方在正式协议签订后，积极开展前期各项工作，获得项目核准文件后开工建设，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的框架性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在合作中的具体权利和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平山县政府开展清洁能源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平山

县政府新增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